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司法改革雜誌 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63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572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人：陳傳岳

總編輯：林永頌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7 樓

出版日期：1996. 7. 1

電話：5173381-2

傳真：5075938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 67 支局

特可證  
北台字第 12188 號

雜誌

本期編輯：詹順貴・劉立恩・范曉玲

## 司改短論

- ・反省與使命是司法改革之鑰 林永頌 1

## 新聞短打

- ・總統先生的脫口秀 詹順貴 2

## 司法風紀

- ・究辦喝花酒之檢察官，振衰起弊 詹文凱 4  
・假貸款投資之名，行變相收賄之實？范曉玲 6

## 實證報告

- ・民間司改會第一次刑事案件評鑑報告摘要 7  
・談民間司改會判決評鑑之意義 王惠光 13  
・從蘇建和案看無罪推定原則 程春益 14

## 研究集錦

- ・司改藍圖(基本理念) 高瑞鈞 16

- ・建構符合國民主權、尊重人性尊嚴的司法

黃三榮 17

## 司法小常識

- ・搜索與扣押 劉立恩 17

## 感性小品

- ・開庭的態度太好了！ 陳傳岳 19  
・法官受罰記 詹順貴 20

## 行動記錄

## 本會五六月大事記

23

## 募款徵信

24

## 反省與使命是司法改革之鑰

林永頌律師

六月鳳凰花開驪歌聲起，考季於焉展開。大學聯考後，選填志願成為莘莘學子人生轉捩點的序幕。法律系近幾年來躍居社會組科系第一志願，許多優秀的學子以讀法律系為他們一生志業的起點。從這個現象，我們竊喜我國已日益邁向法治化國家，法律人才日益受重視。但是，令人沈痛的是，司法貪瀆案件層出不窮，身負平亭曲直的法官、檢察官，或者貪污、或者草率，人民難以對此「正義的最後防線」深具信心，原是保障人權的律師，在一般人的心中也淪為賺錢的職業，難與正義產生聯想。而多年以前這些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不也是懷抱遠大志向投入法律系、秉持保障人權之職志，努力不懈地參加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嗎？

同樣做一件事，有人交差了事，有了全力以赴；同樣面臨誘惑，有人身陷其中無法自拔，有人儼然拒之，這當中的差別其實就在於有人把工作當差事，有人把工作當使命。當成差事，得過且過，自然草率，作為其他名利之踏板又何妨？當作使命，每一個判斷盡是公理，豈忍草率，既為使命，又豈是名利可輕易移換？

我毋寧相信絕大多數的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在起點的時候深懷使命走向司法之路。但是有些法官、檢察官面對長期沈重的壓力，案件堆積如山卻沒有良好的工作環境，人員配置不足等種種現實困難，加上外在或體制本身的多重誘惑下，漸漸失去赤忱，迷失於引誘下。律師終日面對案件之反覆輸贏，習以為常，逐漸麻木者大有人在，勾結不法破壞司法風紀者亦時有聽聞。如果不是經常回到使命的源頭反省，縱使有再多制度上之制約，亦難以阻止使命的消逝。

司法改革雖然千頭萬緒，非一蹴可及，但是當絕大多數在朝職司審判之法官、檢察官及在野的律師都懷抱使命時，就是改革最根本無可取代的動力，我們深切期待這股動力的形成，讓司法改革再現曙光。（原載自立晚報 85.6.16 第三版，作者為本會執行長）

# 總統先生的脫口秀

詹順貴律師

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偉大的李總統登輝先生以國民黨主席身份約見黨籍立委之後，傳出以下的喊話：「司法風紀太壞，一定要改革，殺幾雞來看看。」「高雄市最糟糕，許多高雄市司法人員國外都有存款，有好幾幢房子。」另外又為因案判刑的台中市長林柏榕喊冤，宣稱他「曾翻過相關文件，我知道林柏榕市長沒問題。」以上都和司法有關，而且是次日所有媒體的焦點新聞，應該不至於是空穴來風。

## 「雞」要殺，「猴」也要抓！

李總統先生既然認為司法風紀太壞，一定要改革（但卻不願是他的「頭家」的民意，硬是「提」升廖正豪為法務部長，而「拔」除馬英九。）同也應該知道，司法改革是全面而長久的，不是隨便一次官方司改大拜拜或殺幾隻雞警告一下猴就可以的。撇開司法制度面的好壞不談，縱使再好的制度，也要有好的執行者去實踐，才能讓人民享受到制度的好。

司法風紀太壞，指的當然是司法人員，身為執法者知法犯法，姑不論是否應該罪加一等，至少絕不能姑息，因此，祇要是貪贓枉法的司法人員，不管是雞是猴，都應該全部揪出來嚴加查辦，豈能殺幾隻倒楣雞了事？高雄市長吳敦義曾說：「一審判死刑，二審改判無期徒刑，再上訴發回更審就無罪。」絕非無的放矢，如果有問題的司法人員不全部揪出來，其他一丘之貉的法官秉持「人溺己溺」的精神，對這幾隻雞自然盡量給予從輕發落，如此一來，司法風紀好得起來嗎？

## 「以身試法」不是「整飭司法」

很納悶李總統如何會知道很多的高雄市司法人員都有國外存款和幾幢房子？依李總統的說法，這些存款和房子必然都因「法律萬條不如黃金一條」而得的不義之財，自然不會在申報財產時，依法申報。而在民主法治的社會裡，隱私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除非有較明確的事證足以讓人產生合理的懷疑，才能經檢察官（我國制度，但不合理）或法官簽准監聽或調取應秘密資料，貴為總統，身膺社會示範重任，在法律之下，不僅不應享受特權，更應該嚴以律己以身作則。因此我們不免要質疑這些資料究竟如何取得？是否經過正當程序確認這些資料確屬不法證據？倘若國家機關逾越法律規範非法調查人民隱私、濫權使用資源（應秘密資料），那麼，法治已遭破壞在先，如何能期待改革於後？同樣的工具美其名用於整飭司法風紀（如果可能的話），焉知不會泛用於政治鬥爭（三月間的總統大選已見端倪）？這絕非民主法治社會應有現象，更不是國家之福。說到這裡，不禁要問：白色恐怖是否餘孽猶存？

## 「沒問題」這句話大有問題

要整飭司法風紀，要談司法改革，首須維護司法獨立。法官固然有終身職的保障，但如此就真能獨立了嗎？光是司法行政內，就還有考績、升遷及輪調等制度可以箝制司法人員，考績升遷還容易看得開，但如果配偶有固定工作、子女要就學，卻因未能體察上意而被輪

調到偏遠如台東澎湖等地，怕不怕？怨不怨？

言歸正傳，對於審判中的司法案件不宜評論，乃是民主法治社會的「基本常識」，但我國首位民選總統卻公然對甫經一審判決，仍在上訴中的案子，表示被告沒有問題，實在匪夷所思，（是否該怪選民素質太低？）李總統說他看過相關資料，試問：他究竟看過那些資料？是御用手下整理過的資料？還是和該案法官審理時所用的全卷資料相同的資料？再說李總統不過是「農經」博士，憑什麼去判斷手中資料在法律上的意義與效果？

據報載，這個十期重劃弊案，先經檢察官長時間蒐集調查各種證據認為被告確有犯罪嫌疑才提起公訴，而台中地院也組織合議庭，由三位法官參與審判（重大案件），審判過程中，檢察官都到庭執行論告及舉證（一般被告哪有這麼好的待遇），而被告所委聘的辯護律師也不祇一人（他們也發表聲明不領李總統這般干預司法之情），且曾任職台中地院法官，自能對被告做出最有利的辯護。三個臭皮匠都可以勝過一個諸葛亮，難道三個學有專精的法官會比一個連對審判中的司法案件不宜評論的基本常識都沒有的農經博士還不如？

有了李總統這番喊話，這個案件，鐵是燙手山芋，二審刑庭法官恐怕都要去燒香拜佛祈求千萬不要分案到他手中，否則即使改判無罪，人民必認為是李總統說話了，再不會相信是法官依證據所下的公正客觀判決，而如果仍然維持原判，必然有損總統大人的「英明睿智」，這個責任扛得起嗎？

## 司法改革首重司法獨立

司法常受政治因素干預（連司法預算都由行政院編列），是司法不夠獨立的主因，也是當前司法最大的垢弊。要談改革，首應去除政治干預，連戰先生以行政院長身份談行政革新，把位階在行政之上的憲改以及和行政平行的司法改革一併列入議題，實已荒誕不經；李總統以上一連串的脫口秀，不僅無助於其口口宣稱的司法改革，反將司法改革推入萬劫不復的深淵，更將司法尊嚴踐踏至死，實在令人浩歎！

在此，我們以沈痛的心情，呼籲總統先生，貴為國家元首，若真要改革司法，最佳辦法不是動輒對具體個案發表談話，而是在精神理念上支持司法獨立，杜絕任何政治干預，同時任用至少像馬英九這樣的人才擔任司法首長，才是正本清源之道。（作者為本會委員）

來自 **民間** 的聲音..... **七** 月份電台節目介紹

◎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 (TNT)** 司法重生

F. M. 95.1 每週四晚上 7:00~9:00

◎ **海洋國家文化廣播電台** 司法改革時間

F. M. 101.3 每週一晚上 7:00~9:00

**歡迎收聽**

# 究辦「喝花酒」之檢察官，振衰起弊

詹文凱律師

針對近來數名檢察官涉及電玩弊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至表痛心，並向法務部提出下項要求：

## 四大要求

一、「喝花酒」之檢察官，縱無涉嫌刑責，法務部亦應行政處罰。

二、主管的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負行政責任。

三、檢察官評鑑應改為全面性、主動性評鑑，評鑑委員除學者、檢察官外，應增加法官及律師。

四、權力最大之檢察長應由全國檢察官評鑑。

「檢察官」一向被譽為打擊犯罪正義之神的化身，許多優秀的檢察官因正直不阿，力抗奸惡而博得「司法藍波」之美名，這個被人民倚賴，期待的職務，卻因近來部份檢察官涉及電玩集團弊案遭蒙羞。由於相關案件均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我們不便對這些個案發表意見。但是，針對由此而引發的檢察官風紀問題，我們有下列疑問想就教於法務部：

## 法務部有無能力考察檢察官的品行操守？

## 守？

此次電玩弊案中，除部份檢察官涉及與電玩業者金錢往來遭偵查或審判者外，尚有傳言有為數眾多的警察和司法人員接受所謂「人蔘茶」的招待，甚至有涉足風月場所者。而在此之前，司法人員接受招待喝花酒、超額向地方金融機構貸款等不法情事的傳聞早已流傳，造成司法風紀和司法公信的重大傷害。法務部馬前部長在日前亦以此告誡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勿參加不當之應酬。然而，我們要質疑的是，除了告誡之外，法務部沒有其他有效的來考核檢察官的品行和操守嗎？這些接受不正當招待之檢察官是否都不需受到任何的監督和處分嗎？或許我們無權知對檢察官的處分，但我們有極大的興趣知道，這些接受不正當招待的檢察官是那些人？法務部可以向人民和媒體公開嗎？

## 涉案檢察官的主管為何不需負任何責任？

此次電玩弊案涉案的檢察官分屬台北地檢署、板橋地檢署和桃園地檢署，層級到達主任檢察官，甚至傳言有檢察長涉

案，如果查證屬實，這些檢察官的上級主管，包括各所屬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甚至法務部官員等，是否會受到任何處分？為何從未聽聞法務部有任何表示？更為諷刺的是，台北地檢署中專辦風紀案件的肅貪股中，已有二名檢察官本身涉及貪污，這教人民如何能信賴我們的檢察官？而當初指派這些檢察官的檢察長，是否應為其指派人選不當而負行政責任？為何法務部不僅未予追究，反而讓其高升？

## 檢察官的權力是否過大而導致腐化？

現行法律賦予檢察官極大的權力，尤其是各項強制處分權，如拘提、羈押、搜索、扣押等，行使稍有不慎，即對人民之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造成重大傷害，然而檢察官在實際行使這些權力時，卻鮮少見到其他機關或人員的節制。檢察官無人可管，導致部分檢察官對自身之身份及職權認知錯誤，欠缺反省，更有自以為是，專斷專行者。凡此種種，均屬對人民權利潛在的威脅。而我國司法官考試制度中，大學畢業生通過特考及訓練後，最年輕者約廿四、廿五歲即擔任檢察官

擔任檢察官、法官職務，少年得志，非常容易迷失在社會的濁流中。對這些容易導致濫權的因素。法務部有無良策應付？對於檢察官的各項權力，是否設計有審查害者及節制的制度？以此次事件而言，檢察官原本是社會公益的守護者，卻涉嫌與不肖警察、業者同流合污，輕易利用職權圖利他人，顯示在檢察官之人格及制度上出現了嚴重的問題，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是否對這問題曾予研究和解決？

### 檢察官評鑑應如何落實？

法務部在最近公布了檢察官評鑑辦法，期望藉由評鑑使不肖的檢察官知所警惕，立意良好。但是從辦法中，可知此項評鑑原則上採被動的、個案的方式，即由特定之機關檢舉後，針對個案予以評鑑。而且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檢察官和學者組成，檢察官占多數。這種設計可能因評鑑範圍狹小及官官相護之顧慮而使得效用大打折扣。檢察官只要不犯大錯，或犯錯無人檢舉，將無被評鑑之機會，對大部份檢察官而言並無實質的或心理的影響。其次，評鑑之作用只在於懲戒之發動或調動之參考，而無實質之處分效果，不過在原有懲戒程序或人事評議程序前多添一道手續，實令人有

疊床架屋之感。我們覺得，真要發揮評鑑的效用，至少要有以下的修正：

### (一)主動性、一般性評鑑

採取主動的、一般性的評鑑，對於一地區或全國的檢察官全部評鑑，而非對特定的一名或數名評鑑，使所有檢察官都感受到評鑑壓力，評鑑的事由也要包括所有實體的、程序的品質和個人操守形象，使每位檢察官隨時隨地謹慎行事。

### (二)評鑑委員應多元化

評鑑委員除檢察官、學者外，尚應包括法官及律師，甚至地方警察，因為這些人最清楚檢察官平日的表現。在人數上，非檢察官者應占絕對多數，以免給人官官相護印象，也不宜讓同屬檢察官者主導評鑑程序。

### (三)先實施檢察長評鑑

檢察長應讓全國檢察官共同評鑑，以便找出不適任之檢察首長。同時也讓檢察長體會基層檢察官的心聲和壓力。只有全面的、主動的評鑑，而非零星的、被動的評鑑，才能發揮普遍的效用，讓每

位檢察官隨時反省自己的言行，維持品行和操守。

所以，我們要問，法務部能否採行上述的方式進行評鑑以落實評鑑的效用。

### 向清白勤奮檢察官致敬

檢察官的風紀問題究竟屬於少數特例，或者只是冰山一角，仍有待繼續的偵查。面對這個已震驚全國的問題，我們企盼法務部和其他相關部門以最大的決心將真相呈現出來，並利用此一機會整頓整個檢察系統。上述的質疑，相信不只是我們的質疑，更是全國人民心中待解的結。只有這個結解開了，人民才能信賴司法，才能將自己的保障託付司法人員。當然，對於全國所有守正不阿的檢察官，我們致上最高的敬意，感謝你們的辛勞。也要為這些檢察官向法務部請求，第一、合理地分配職務，使辦理重大弊案的檢官暫停分案，以便專心偵查。第二、讓優良的檢察官獲得合理的獎勵的升遷，提升檢察官的士氣。治非常之病必授以非常之藥，請法務部慎重考慮我們的質疑和請求。  
(本文原為5.11拜會法務部新聞稿，作者為本會委員及前執行長)

# 假貸款投資之名， 行變相收賄之實？

~要求台中地院將涉入之法官主動送付評鑑~

范曉玲

日來據報載台中地方法院部份法官涉及向信用合作社鉅額超貸，利息遠逾法官每月薪資；並轉而投資高利潤之建設公司，甚至以「保證回收利潤」之方式，「交換」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該建設公司相關爭訟時之「放水」等等情事，形同變相收賄，種種傳聞，引起各界矚目與批評；對日來倍受質疑的司法風紀而言，不啻雪上加霜。

司法人員固然並非無貸款投資之權，但我們必需提出如下質疑：

一、司法人員在信用合作社之貸款，是否享有較財務狀況相近的一般人民更優厚的、免擔保等條件？縱認為司法人員之薪資、職業等級、可信度較高，而可享有較高之貸款額度，其比例是否合理？若果如報載，鉅額超貸之「利息」即已高於其薪資數倍，則此種優厚條件是否有「利益輸送」之嫌？

二、司法人員之投資活動，是否已影響其偵查、審判過程之公正性？若查有「參與投資之檢察官遇該公司之案件一律不起訴處分、參與投資之法官遇該公司之案件一律判無罪」之事實，則應已成為變相收賄，則應追究該等司法人員之刑責。

三、依司法院通過之「法官守則」第四條，「法官言行舉止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需不損司法之形象」；另法務部昨日亦公佈「檢察官三不守則」，要求檢察官以高標準的自我要求自期。法官不當投資，實已違反法官倫理、有礙司法尊嚴，在此司法風紀倍受質疑之時，不應僅期待法官、檢察官道德上自律，更應追究不當投資者之行政責任。

因此，為維持司法風紀，相關法官之「品德操守或辦案程序」實已有評鑑之必要，我們提出嚴正要求：台中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應拿出魄力，主動將參與貸款及投資相關法官依司法院今年一月三十日公佈之「法官評鑑辦法」第三條移送法官評鑑會議評鑑。值此各界對於司法風紀高度不信任之際，糾舉評鑑不肖法官，或可亡羊補牢、稍稍挽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亦始能避免外界對於法官評鑑辦法「備而不用」之譏。

（本文原為本會 5.18 新聞稿，作者為本會副執行長）

# 民間司改會第一次刑事案件評鑑報告摘要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

## 壹、刑事案件評鑑制度簡介：

### 一、目的：

(一)評鑑刑事確定案件有無冤案或錯判，監督裁判品質，達成「反草率」之目標。

(二)檢討司法漠視人權，違反刑事審判原則之惡習，進而加強法學教育及修改法律制度。

(三)作為法官評鑑之參考。

### 二、方法：

(一)任何人或單位對刑事確定判決或不起訴書均可向本會請求評鑑。

(二)請求評鑑者應提供該案件所有資料，包括起訴書、判決書、筆錄及證據等。

(三)本會受理申訴後，由本會評鑑委員會初步審理，決定是否受理。

(四)本會評鑑委員會決定受理之案件，委由三至七位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庭評鑑。

(五)評鑑庭以合議方式為之，經評鑑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成立評

鑑。

(六)本會每月受理評鑑案件以一件為原則，預計今年將公布四件刑事判決評鑑。

(七)詳細評鑑方法請參本會評鑑刑事案件辦法。

### 三、與其他評鑑之關係：

(一)刑事案件評鑑：裁判或不起訴書之評鑑。

(二)法官評鑑：人的評鑑。

(三)法庭觀察：訴訟程序之觀察監督。

## 貳、本案摘要：

### 一、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四日凌晨三時左右，王文孝因缺錢向友人莊林勳、劉秉郎、蘇建和及其弟王文忠提議行竊，並選定王文忠同棟公寓同樓層對門鄰居吳銘漢、葉盈蘭夫婦之住宅為行竊對象。經四人同意，由王文忠在門外把風，其餘四人侵入屋內行竊，由王文孝提供所有開山刀、水果刀及伸縮式警棍各一支，分別交予蘇

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備供嚇阻及脫免逮捕之用，王文孝並於潛入該宅後，於廚房取得菜刀一把。四人進入屋內之後（侵入住宅部分未告訴），隨即在客廳內神明桌櫥櫃搜尋財物，毫無所獲。遂潛入吳氏夫婦二人臥房繼續搜索，驚醒吳氏夫婦。四人即變更竊盜犯意，由王、蘇分持菜刀、開山刀押住吳男，劉、莊二人分持水果刀、伸縮式警棍押住葉女，使兩夫婦不能抗拒後，先由劉秉郎繼續搜尋財物，嗣後王文孝亦加入搜尋。接著四人見葉女頗具姿色，乃起意輪姦葉女，由王文孝開始，再依序由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予以姦淫。吳銘漢見狀出聲喊叫，王文孝以傷害故意，持菜刀砍傷吳男的頭部一處，吳男不敢再叫。葉女被姦淫時，因痛苦而喊叫，王文孝復以傷害故意，持菜刀砍傷葉女頭部一處，葉女亦不敢再叫（傷害部分未告訴）。四人輪姦葉女完畢，搜得現款 6400 餘元（紙幣 6,000 硬幣 400 餘元），金戒指四只及女用皮包一只，內有鑰匙一串。恐吳氏夫婦事後報警追究，共同起意殺人滅口。四人輪流以所持刀械，先砍葉女頭、胸、背及四肢四十一刀，致葉女失血當場死亡，再基於概



括犯意，砍吳銘漢頭、胸、背及四肢三十六刀，致吳銘漢亦因失血當場死亡。四人在吳宅洗淨身體後離去，取得財物由王文孝分得二千元、女用皮包及金戒指四只，餘款由其他四人平分。（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458 號理由欄）

#### 參、評鑑報告摘要：

##### 一、基本說明：

##### （一）請求評鑑人：

蘇建和等三名被告之許文彬律師八十五年一月間請求本基金會就蘇建和等盜匪等案件進行判決評鑑，並提供本基金會全部卷證，包括起訴書、判決書、筆錄及證據等資料。

##### （二）本基金會決定就本案進行評鑑之原因：

本案因偵審過程多有瑕疵，至歷經長達四年、高院更審二次、非常上訴三次引起各界廣泛矚目，並爭議不斷。其中牽涉法官審判之基本態度、刑事訴訟程序之違反以及調查證據之重大瑕疵，皆為我國司法實務「常態」性問題。故選擇本案進行評鑑，恰可窺見我國刑事訴訟案件之偵審實務「草率」、違法之冰山一角。

##### （三）評鑑人：

蔡墩銘教授（台大法律系

刑事法教授）

李茂生教授（台大法律系  
刑事法教授）

許志雄教授（淡大公共行

政系憲法、行政法教授）

許玉秀教授（政大法律系  
刑事法教授）

莊柏林律師（資深律師）

##### （四）評鑑經過：

自八十五年二月起開始評鑑，五月完成評鑑報告，並經五位評鑑人評議同意成立評鑑。

##### 二、評鑑內容摘要：

##### （一）被告自白並非出於任意性：

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三名被告於法院就自白提出刑求抗辯，依下列證明，三名被告及王文孝、王文忠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顯有疑義：

1. 自白之犯罪情節均同時「嚴重化」：

被告都被長期拘束於警察手中，於此期間，被告們所陳述的犯罪事實，包括未被法院採用的犯罪情節都奇妙地同時「嚴重化」（或謂同步嚴重化），包括殺人的人數（由二人行兇到四人行兇）、所持兇器（由三把山刀到開山刀、水果刀、菜刀、警

棍）、姦淫者人數（由兩人到四人）。

2. 自白是配合警方之授證：

王文孝於八十年八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歷次自日均謂取得贓款六千元（千元卷六枚），惟八十年八月十六日三時十分至莊林勳自宅取得 24 元硬幣後，王文孝於八十年八月十九日，則改口取得現金「六千餘元」，顯然受到誘導。

3. 警方長時間掌控，輪番疲勞訊問：

（1）王文孝、王文忠於警方掌控時間長達 33 小時及 32 小時。

（2）三名被告於警方掌控時間亦長達 22 小時、30 小時 30 分。三名被告應是受到輪番長時間的疲勞訊問。

4. 蘇建和由收押到入所，其間約七小時，經過不明：

檢察官於 80 年 8 月 16 日 14 時 5 分下令收押蘇建和，但依監察院調查，蘇建和進入看守所資料顯示，其是 80 年 8 月 16 日 20 時 46 分入所。由收押到入所，其間約七小時，經過不明。

5. 王文孝到達汐止分局，至製作筆錄有六、七小時，經過不明：

汐止分局於 80 年 8 月 19 日借提王文孝，王文孝於 19 日下午三、四時應已到汐止分局，而警訊筆錄是 21 時 45 分所製作，其間約六、七小時，經過不明。



6. 鄰長高水木證詞：81年8月6日高院訊問筆錄中，鄰長高水木謂：「次日蘇建和被警方帶回來搜證時，臉上有傷痕，走路一跛一跛。」

7. 監察院報告：依據監察院報告顯示，蘇建和進入看守所資料中明載，蘇建和身上有傷痕。

8. 王文忠之陳述：王文忠於軍中曾向士林分院湯美玉法官陳述，謂其兄王文孝曾稱最初警方是以「若不供述，則牽扯王母入罪」。

## (二)被告自白與客觀事實及其他證據顯有矛盾：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白必須與事實相符，才得為證據。依下列說明三名被告及王文孝、王文忠之自白與客觀事實及其他證據有諸多矛盾：

1. 莊林勳家中並無開山刀或血衣：莊林勳於八十年八月十六日三時十分向警方自白：賊款，開山刀、血衣藏於自己房內衣櫃後牆縫中等語，但警方至莊家，僅取得廿四元硬幣，並無開山刀或血衣。

2. 五人於天色已亮之際分贓？三月末，清晨近5時許，天色已亮（評鑑人撰寫評鑑報告的經驗），人們亦開始活動，五人仍能於樓下聚集分贓後離去，而無任何人看到？

3. 睡在隔壁間之小孩為何沒聽到動靜？分成數次砍殺吳銘漢，而葉盈蘭於被輪姦時又有哭泣求饒、被砍殺的情形，亦即二被害人，不是於短時間內即被殺害而是被慢慢折磨而死；則為何睡於隔壁間的吳氏小孩，沒有聽到任動靜。若謂沒聽到動靜，則應是於極短的時間內，被害人二人即已被殺害，故沒有驚動到小孩。

4. 同棟鄰居為何沒聽到？四人所製造出來的噪音（搜尋財物、清理現場、清洗身體、殺人、輪姦），與一人於短時間內，殺人、搜尋財物、清理現場時所產生的噪音，有極大的差異。前者的聲音，甚至可能會傳到鄰居之處。則為何同一棟建築物中的鄰居都沒有聽到？

5. 於血腥之處，仍能強姦？於滿室血腥之處，是否仍能姦淫婦女？若云四人為非常人，則證據何在？有無鑑定資料（例如精神鑑定）？

6. 四人三刀，互換兇器砍殺？四人三刀，亂砍亂殺？難道他們是冷靜地，互換兇器砍殺被害人？按常理，應是幾近瘋狂的境界，而亂砍亂殺，此際，做為兇器的警棍應有被用到，然而警棍並無血跡反應。

7. 房間狹小，如何容納六人激烈活動？據證人證言，主臥室擺了靠窗的雙人床、化妝台、衣櫥後，幾乎沒有空間了（8

2年11月4日，高院更審訊問筆錄）。於如此狹小的空間，根本無法容納六人，進行激烈的活動。

8. 如果四名被告參與，為何現場有搏鬥痕跡？據證言，現場有搏鬥的痕跡（82年10月15日，高院更審訊問筆錄）。四個男人、三把刀、一把警棍，難道無法控制身上衣衫不整、驚慌失措的夫婦。

9. 傷口為何集中頭部？四人以三刀行兇，被害人的傷口不可能集中在頭部，而應是散布全身才對。若是一人即有可能（狂亂中，猛往同一部位砍殺）。

10. 鄰長高水木之不在場證明

保安里第一鄰鄰長高水木證言謂：三月下旬的上半段，某日清晨三點多，被摩托車的聲音吵醒，出門看到蘇建和，蘇說他剛從基隆回來（八十一年八月六日高院訊問筆錄）。若此為真，則不論蘇於同一筆錄中謂：「高記錯時間，應是四時許」一事是否為真，當時應是法院所認定的犯罪時間，蘇不可能於該時段在自家門前被發覺。

11. 三名被告於報載破案，為何仍於家中被逮捕？雖然於卷宗中，並無15日的新聞報導的剪報，（只有十七日的剪報），若如蘇律師所云：「14日晚間新聞

已有報導，而十五日的新聞也報導說已經破案」，則三人都是於家中被逮捕一事，應可做為判斷其未犯罪的間接證據。因為不可能東窗事發後，仍舊留在家中等待逮捕。

(三)除被告自白外，無其他補強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惟依下列說明，除被告自白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

1．毛髮

(1) 菜刀上之毛髮，經警方鑑定結果為被害人(男)所有，並非三名被告所有。

(2) 浴室中之毛髮，經警政署鑑定結果為被害人夫婦及其家屬所有，並非三名被告所有。

2．血指紋三枚：警政署鑑定血指紋乙枚為王文孝所有，其餘兩枚，過於模糊，而無法鑑定，並無三名被告之指紋。

3．凶器：

(1) 確定判決認定莊林勳持警棍，但警棍並無血液反應。

(2) 確定判決認定蘇建和及劉秉郎分持有開山刀及水果刀，但開山刀及水果刀均未被發現。

(3) 本案僅發現菜刀，但確定判決認定菜刀是王文孝所持有，與三名被告無涉。

4．24元硬幣：警方於莊林勳家中扣押之24元硬幣，並無血跡反

應，任何人身上或家中都有可能24元硬幣，因此無法認定該24元硬幣即是贓款。

5．被害人葉女下體「無故」：驗屍報告中，法醫說葉女下體無故，於八十一年一月廿八日審判筆錄法醫謂：「因被害人穿戴整齊，應無強姦等犯行，故未經查驗即蓋上『無故』的印章」，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審判筆錄法醫謂：「有脫下褲子察看，但因無外傷，故未採取精液等」既然穿戴整齊，並無外傷，又未採取精液檢驗，如何認定三名被告強姦？

6．金戒指典當：僅有王文孝之典當記錄，並無三名被告之典當記錄。

(四)三名被告犯罪證據標示表：

| 犯罪與證據 | 強盜 |    |    |    |    |    | 強姦 |    |    |    |    |    | 殺人 |    |    |    |    |    |
|-------|----|----|----|----|----|----|----|----|----|----|----|----|----|----|----|----|----|----|
|       | 自白 |    |    | 人證 | 物證 | 書證 | 自白 |    |    | 人證 | 物證 | 書證 | 自白 |    |    | 人證 | 物證 | 書證 |
|       | 警訊 | 偵訊 | 審訊 |    |    |    | 警訊 | 偵訊 | 審訊 |    |    |    | 警訊 | 偵訊 | 審訊 |    |    |    |
| 被告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建和   | ×  | V  |    |    |    |    |    |    |    |    |    |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劉秉郎   | V  |    |    |    |    |    | V  |    |    |    |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莊林勳   | V  | V  |    |    |    |    | V  | V  |    |    |    |    | V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V」號表示「有」。「X」號表示「無」。

「警訊」指汐止分局調查。「偵訊」指檢察官偵查。「審訊」指第一審法官調查。

### (五)程序上之違法：

1. 違反24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之人身自由保障條款：

王文孝：由逮捕到還押軍事看守所，總共48小時在軍、警、檢的控制下，其中33小時警方控制下，其借提已逾24小時。

王文忠：由逮捕到移送軍事檢察官共計55小時30分，其中在警方控制下共計32小時。

2. 警方輪番長時間疲勞訊問：

蘇建和：由逮捕到檢察官訊問約22小時30分，若由捕到入所計30小時30分。

劉秉郎、莊林勳由逮捕到檢察官訊問約12小時30分，若由逮捕到入所計22小時。

3. 警方以「臨檢」之名，違法取得24元硬幣：警方是以臨檢方式進入莊家，得到莊林勳的弟弟莊國勳的同意而破壞裝飾用木牆，進而取得24元硬幣。惟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臨檢僅限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私人住宅並非此處所謂「指定處所」，且臨檢警員所為「檢查」並非刑事訴訟法中所謂搜索。警方如此以「臨檢」之名行非法搜索之實，並不能因當事人之同意而合法化，況且該裝飾木牆並非莊國勳所有。因此，警方應負刑法第三〇七條之違法搜索罪責。

4. 警方偽造蘇建和訊問筆錄之日期、時間：

蘇建和是於80年8月15日12時(半)許，在家中遭警方逮捕，(81年6月1日高院訊問筆錄中蘇所為供述)(警訊筆錄上警方問蘇：「你今日(15日)1.3時許，在你家中……因何事被帶到本分局？」)惟蘇建和唯一之警訊筆錄卻記載於80年8月15日5時接受訊問，早於逮捕之時間。又該警訊筆錄記載，警方拿其他犯筆錄，問蘇是否參與共同殺人、輪姦，而其他共犯承認共同殺人輪姦之筆錄是80年8月16日，可見蘇建和之筆錄應在此之後，按情況，警方可能要負偽造公文書的罪責。

5. 法院訊問證人之後，未經三名被告詰問：

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第一項規定：「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直接或聲請審判長詰問之」。

王文孝作證：

王文孝於第一審法院作證，未經三名被告詰問，以此作為認定三位被告犯罪之證據，有失妥當。刑警張中政作證：刑警張中政於第一審法院作證否認刑求之情事，但未經在庭之三名被告對質詰問。

刑警李秉儒、嚴戊坤作證：

刑警李秉儒、嚴戊坤於第二審作證並未對莊林勳

刑求逼供，但未令彼等與被告莊林勳對質。

6. 審判長及陪席法官未出庭參與證據之調查：第一審合議審判，但祇有受命法官一人從事證據之調查，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均未出庭參與證據之調查，顯然違反直接審理原則，未依循正當法律程序而為證據之調查。

7. 法官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

三名被告於更二審請求傳訊王文忠，更二審判決以王文忠就其參與犯罪之經過詳情，已迭據其於警訊及偵審中陳明甚詳，而認定無更行傳訊之必要。惟王文忠不僅最先提供三位被告之姓名，而且最瞭解三位被告有無犯罪，是以為澄清案情起見，在更審時實有再度予以傳訊之必要，但法院卻怠於調查事實。

有無刑求，不能只對辦案之警察訊問調查，應注重物證或勘驗所得證據(如身體檢查報告)之調查，但法院卻只傳訊警察，未再調查其他證據。

### (六)歷審判決違反論理法則之推論：

1. 被害人夫婦二人被砍殺七十九刀，不可能一人所為，所以三名被告參與犯罪？被害人夫婦二人被砍殺七十九刀即使認為不可能由主犯王文孝一人所為，但在別無證據可以證明之情況下不得反面推定為必係蘇建和等三位被告所為。因之，

高院第一次判決理由記載衡情共犯王文孝一人應不可能將被害人夫婦二人砍殺共達七十九刀，尤足證明上訴人劉秉郎、蘇建和、莊林勳確有參與全部犯行之實施。此項推論顯然違反論理法則。

2. 蘇建和警訊沒有承認犯罪，所以沒有遭受刑求？

刑求與受刑求者之承認犯罪不一定要有因果關係，亦即被告雖受刑求，卻仍否認故法院不能因主張被刑求之上訴人蘇建和當時未自白或未承認犯罪，而認為上訴人蘇建和之刑求抗辯不可採（高院更一審判決）。

3. 王文孝供述其弟王文忠犯罪可信，所以供述其他三名被告犯罪亦可採？

法院不能因主犯王文孝供述其弟王文忠參與共犯（從犯）為可靠而認為其供述其他人共犯亦認為應可採信。判決理由記載，共犯王文孝供述及其胞弟亦有參與以竊盜之犯意，分擔把風行為，尤足證明共犯王文孝所供及上訴人劉秉郎、蘇建和、莊林勳有參與全部犯行之實施，顯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此項推斷有違論理法則，故不無問題（高院更一審判決）。

4. 王文孝自白提供凶器，所以凶器之種類以王文孝之自白為準？

判決理由記載，上訴人等對於所持凶器種類之供述，與共犯王文孝之供述

雖有出入，但各該兇器既係共王文孝所提供，自應以王文孝所供述較為真實可採。其所為之論斷亦不無問題，蓋兇器既屬於證物，即應以扣押所得之兇器作為證據予以認定，而非依各個被告之供述以認定兇器種類（高院更一審判決）。

5. 三名被告抗辯刑求，應負舉證之責？

對於上訴人蘇建和在審判中辯稱，伊在警局曾被刑求，伊並未參與犯罪，法院認為被告未能具體指出曾被刑求之事證，莫非認為被被告應對其被行求應負舉證責任，原告對於自白之任意性毋庸負舉證責任。然而自白之任意性決定自白有無證據能力，倘無任意性即無證據能力，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非合法之證據，果如此，則檢察官既以被告之自白作為證據而提出於法院，即應先證明其有證據能力，亦即證明自白之任意性，故自白之非任意性不能要求被告提出具體事證予以證明（高院更一審判決）。

6. 沒有補強證據，亦可認定犯罪？最高法院第三次非常上訴之判決認為原審援用之補強證據，或為未經持以使用（行兇），或業因清洗而煙滅，或因丟棄而無拾獲，更(二)判決均有所論敘。然而既然缺乏補強證據，不能依任何理由而認為有此項補強證據存在，實亦不可以不存在之補強證據以認定三名被

告之犯罪。

### (七)結論：

1. 違反證據裁判原則  
被告之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顯有疑義。

被告自白與客觀事實及其他證據，有諸多矛盾。對於三名被告之自白，並無任何補強證據。

歷審判決僅依被告瑕疵之自白認定犯罪。

2. 違反依法審判原則  
警方掌控被告逾24小時，輪番長時間疲勞訊問。

以「臨檢」之名，違法取得24元硬幣。

法官訊問證人，未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

審判長及陪席法官未出庭參與證據之調查。

3. 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法院只調查不利於三位被告之證據，對於三位被告聲請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法院並未不厭其煩予以調查。法院對於被告刑求之抗辯，竟然要求被告具體指出被刑求之事證，而未要求檢察官舉證。法院本身亦僅傳訊警察，而未調查其他證據，如身體檢查報告。

歷審判決之理由不少違反論理法則之推論。

### 三、建議：

#### (一)個案：

本案倘不再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則司法救濟途徑已窮，在此情況下，祇有特赦一途，因此建議如下：

1. 請總統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特別司法委員會，深入調查本案，（如再勘驗犯罪現

場，查明四名共犯在有限的空間有無可能實施強盜、強姦及殺人，又如令三名被告接受測謊試驗），以避免司法錯誤而導致司法殺人，並作為總統決定特赦之依據。

2. 請法務部長於總統決定是否特赦之前，暫緩批准三名被告死刑之執行。

## (二)制度：

1. 關於刑求逼供之防止：

(1)依現行刑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等規定，被告自白非因刑求逼供，檢察官應負舉證之責。

(2)若仍有疑義，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被告之自白，『經證明』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3)建議檢、警、調偵查時，應全程錄影。

2. 關於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

修改刑事訴訟法，未經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之證言，無證能力。

3. 關於審判長及陪席法官應參與證據調查：

修改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受命法

官於審判期日前，得訊問被告及蒐集證據，「非急迫不得調查證據」。

4. 關於無罪推定原則

(1)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已有無罪推定之意思，若仍有疑義，修改刑事訴訟法明定「無推定」原則。

(2)加強法官養成教育，強調人權意識。

(本文由本會執行長林永頌律師摘要整理)

# 談民間司法改革會判決評鑑之意義

王惠光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昨日公佈了第一份的判決評鑑，這一份評鑑是有關蘇建和等三位死刑犯的案件評鑑。參與評鑑的包括學者及實務界人士，他們從警察局、檢察署、地院、高院、最高法院以至歷次更審過程時的筆錄及相關卷證中，找出整個判決過程在認事用法上的不妥當性，並對整個判決過程做成評鑑，態度相當的嚴謹審慎。

對整個評鑑的理由與結論想必會出現諸多不同的正反意見，我們也不擬在此加入論戰，我們要強調的是判決評鑑的必要性與制度化的急迫性。

理論上，可以決定人類生死的只有神，只有上帝。但是人類為了解決彼此的紛爭以及維持社會的秩序，所以推選出法官並授與權限來決斷是非，來定人生死。可是法官到底是人而不是神，所以難免會出錯，而由於法官萬一出錯，其影響人民的權益至鉅，甚至影響人的生死，所以必須設計多重審級（例如三級三審制）制度來過濾案件，以使錯誤減到最低。

我們也都知道，無論多麼嚴密的制度設計，人總歸是人，還是可能出錯，但如果法院的制度設計或制度運作本身就已經有問題，以致造成法院判決的誤差，那就需要由存在於法院以外的制度化單位來評斷判決過程，以徹底找出法院運作及制度的問題所在，以避免錯誤的擴大或再度發生。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判決評鑑就是基於這樣的理念所設計出來的。民間司改會並不是想對具體的個案做救濟，民間司改會想作的是探討整個法制判決過程中所透露出來的制度缺失與運作失當，並以此凸顯司法改革的必要性與真正的司法問題所在。

有些判決在審理的過程中就已經因為訴訟制度的缺失而必定不公平，有些則是因為執法者的態度失當而造成不公平，有些判決的結果也許沒有錯誤，但審判過程的不合理已使當事人等於受到了不公平的判決。這些問題，惟有透過判決的評鑑，才能找到真正的問題所在。

民間司改會也知道，由於這是國內首度的嚐試，因此評鑑辦法或有不完備之處，但是如果都沒有人來作評鑑，我們法院判決的品質將永遠無法為社會大眾所明瞭，司法沈冤和司法弊端亦將無法浮現。

民間司改會也希望這只是我們社會踏出真正司法改革的第一步，完善的制度必須在運作中不斷改進，民間司改會也期盼將來判決及法官的評鑑制度能立法並予以制度化，使司法的運作完全透明化，人民的權利也會因而受到更完善的保障。（作者為本會委員）

## 從蘇建和案看無罪推定原則

程春益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六月一日公佈第一次刑事案件評鑑報告，就蘇建和等三人盜匪等案件，從憲法、實體法及程序法等不同角度，根據本案所有之案卷資料，以客觀中立之第三者立場，而非出於「平反」之預設立場，分析本案歷審判決之妥適性，對於司法之事後監督，實有其正面意義。

尤其該基金會以蘇建和案為出發點，提出相關制度改革之建議，包括關於刑求逼供之防止、被告對證人之詢問權、審判長及陪席法官應參與證據調查、以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更值得有關當局重視並積極推動。當中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在今日警方動輒對外宣佈破案，認定某人為犯罪行為人、公務員

一有犯罪嫌疑即被專案考績記二大過免職、以及部份檢察官與法官認定「被告即為犯罪人」的觀念作祟下，更有其特別的價值。

無罪推定原則，明訂於一九四八年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該制度的精神在於被告被證明為犯罪人之前，應被認定為清白，並享有清白人的待遇。因此他的身體、名譽、自由及財產等各種權利，除為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所必要而加以最小的限制外，應與正常人無異，如此個人的人格才能獲得充分的尊重與完全的發展。

一方面也實在是過於樂觀。

我國刑事訴訟法雖無類似世界人權宣言一般明白表示「無罪推定」之原則，惟依我國刑事訴訟法所明白承認之證據裁判主義（第一百五十四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以及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第一百六十一條：「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等規定，一般均肯定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亦採納無罪推定之原則。

惟在實際運用上，可能因法律並無「無罪推定」之明文規定，以致司法者日久生玩忽之心，漠視此法治國家中應有之人權保障，在實務運作上反其道而行，不僅不採無罪推定，且更改採有罪推定之原則，以致任何人一旦成為被告，就必須尋找各種有利之證據以證明自己的清白，否則在法官荒謬的審判哲學下（「告訴人與被告無冤無仇，告訴人所以提起告訴，一定是被告有罪」），被告絕對難逃一場無妄的牢獄之災。

也許有人以為只要平常無冤無仇而且不做壞事，有罪推定或無罪推定對於奉公守法、善良的老百姓而言，實在沒有什麼意義。有這種想法的人一方面是誤認無罪推定原則乃在保障為非作歹的壞人，另

事實上，壞人應受到與罪責相當的懲罰這點，一般人應該不會有不同的看法。因此無罪推定原則的設計，絕對不是在保障壞人，毋寧是在保障不幸被誤認為壞人的好人。也就是一旦某個好人那一天不幸被人誣陷入罪時，有一套制度來保障他不受別人惡意的陷害，可以要求誣陷者必需提出充份的證據，證明這個被告確實犯了罪，否則法院就必須為被告無罪的判決。透過這樣制度的運用，冤獄才不會產生。另外，一個小偷不應被論以強盜的罪判，這也是正義的要求。而無罪推定的原則，正可以確保罪責相當，避免輕微犯罪被論以重罪。

另外，一個人固然不能悲觀處世，但也必須未雨綢繆。看過電影「以父之名」的人可能都會感受到，每個人都可能被屈打成招淪為階下囚，這點在真實的社會也無法避免。既然每個人都有可能被告，成為「有罪的無辜者」，那麼這套「無罪推定」的制度就值得大力推動落實。而第一步就是修改刑事訴訟法，明訂「被告在被證明有罪之前，應視為無罪。」以提醒司法者，保障被告人權為其法律上之義務，而這也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積極推動的制度改革目標。（本文原載於 85.6.21 中國時報第十一版，作者為本會委員）

## ◎活動預告、誠徵義工◎

即日起，我們將展開一連串的法庭觀察、

法官評鑑、判決評鑑等工作

期待關切司法改革的您

一起加入我們的行列



# 司法改革藍圖(基本理念)

高瑞鈺律師

現代民主憲政國家，主權在民。國家一切權力，均由人民賦與。司法權乃國家權力之一，自不例外。相對於昔日之法以國民為客體，法為統治國民之工具；當今之世，國民之法主體性，即法以國民為主體，法之目的，胥在維護人的價值與尊嚴之原則，蓋已確立。準此，國家司法權之運作，應聆聽民間之聲音，應接受人民之監督，並以維護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為至上使命，當屬不易之理。

為捍衛人民之基本權利與人性尊嚴，司法權應獨立於行政權、立法權之外，相與制衡；為避免司法淪為私用，司法權應超然於任何個人、黨派、族群、階級之上，觀照全民；為確保司法者能秉其良知，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應嚴禁一切干涉審判之言行；為落實人民之訴訟權、辯護權，應充分實踐程序正義，藉以謀求十足實質正義。

四十餘年來，我國名為民主憲政國家，但國民主權流於形式，國民法主體性仍屬空談，基本人權與人性尊嚴未受重視，司法獨立與審判獨立未獲尊崇，司法風紀既備受詬病，審判品質亦迭遭批評。以言程序正義，則包括開庭嚴重誤時，訊問時出言不遜，並或對之公然誘導訊問甚至施以威嚇，不使連續完足之陳述，訊問草率頻頻改期，案件閒置無故不繼續審理，置不調查請求調查之事項，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資料或法律關係忽焉作為制度基礎，裁判理由語焉不詳或前後矛盾，濫行羈押被告，檢察官蒞庭虛應故事等等，不一而足。以上在在凸顯一個事實；我國司法改革，已刻不容緩。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認為建構符合國民主權，尊重人性尊嚴之司法，乃司法改革運動最高指導原理。本此標竿，研擬司改藍圖，謹先揭櫫基本理念如左：

- (一)確立「國民法主體性」之法律觀。
- (二)司法機關應以維護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為至上使命。
- (三)司法權與行政權、主法權三足鼎立，互無高下，彼此制衡。
- (四)司法權應超然於任何個人、黨派、族群、階級之外。
- (五)確保審判之內部及外部獨立，嚴禁一切干涉審判獨立之言行。
- (六)法官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下，仍應受人民之監督。
- (七)堅持程序正義，並尊重人民之程序選擇權。
- (八)司法改革應重視人民觀點，及當事人之權益。

(作者為本會常務董事，本文為本會司改藍圖小組討論之初稿)

# 建構符合國民主權， 尊重人性尊嚴的司法

黃三榮律師

「你話很多！你再這樣試試看！」「你最好別騙我！」「手放下，站好！」這是台灣法庭的實證觀察，也是台灣法官面對當事人問案之現況：法官高高在上掌握司法權力，人民低低在下忍氣吞聲毫無尊嚴。這難道是人民應該宿命面對使用的司法嗎？人民到底需要怎樣的司法？建構符合人民需要的司法，其基本理念到底在哪裡？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推動司法改革，首先必須向全體國民宣示揭櫫的，就是本會堅信切合人民需要的司法應是一符合國民主權，尊重人性尊嚴的司法。因此，本會推行司法改革的基本理念就是一建構符合國民主權，尊重人性尊嚴的司法。

「國民主權」就是指國家所有權力之擁有者係人民，司法權既為國家權力之一，則司法權之擁有者自應屬於全體人民，故司法權之運作即必須以人民的要求指導原理，而非以受人民委託行使司法權之法官需求為優先。又「人性尊嚴」就是人作為一個人價值；尊重人性尊嚴就是尊重每一個人作為人的價值。人的價值之呈現又在人係主體非客體，擁有主權得依自主意思行事。今國家存在的目的即在依循人民乃主體擁有主權之「國民主權」原理，以確保尊重人性尊嚴的實現。故所有國家權力的運作包括司法權力的運作，自應依循「國民主權」原理，以落實尊重人性尊嚴。故本會認為不論是司法組織、訴訟程序、司法人事及法曹養成等司法問題，其改革

皆應以建構「符合國民主權，尊重人性尊嚴」的司法為最高指導原理。

以下即為本會基於建構「符合國民主權，尊重人性尊嚴」之司法改革基本理念，所提出台灣司法改革的藍圖，籲請全國人民一起來參與建構「符合國民主權，尊重人性尊嚴」的司法改革運動。（作者為本會委員，本文為於司改藍圖小組討論之初稿）

司法小常識

## 搜索與扣押

劉立恩律師

### 刑事證據與有罪判決

在刑事訴訟程序上，除非有充份的證據，否則不能判決被告為有罪。然而，證據之型態有別，其取得之方式亦有不同。物證、書證、證人之陳述、以及被告之自白等在一定條件下均為證據之一種。然而，刑事訴訟法特別就「被告之自白」規定必須「與事實相符」才能當作證據，因此，即使被告自白其為有罪，但卻沒有其他之證據足以證明自白內容確與事實相符，也絕不得為有罪。

，也絕不得為有罪之判決；而一般說來，在所謂的「其他之證據」中，就「物證」、「書證」的取得而論，如非被告或其他關係人「主動提出」，即必有賴於公權力機關之「搜索及扣押」。由於被告將對自己不利之證據主動提出的機會並不大，因此，搜索及扣押即具備高度之重要性。

## 搜索與扣押之正當法律程序

根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執行搜索時，必須有搜索票；而如由檢察官或法官親自執行搜索，則可以用出示證件的方式代替搜索票。搜索中如果發現有「可作為證據」或是「得沒收之物」，則可加以扣押；就被扣押之物，必須將收據交付物之所有人（或持有、保管人），記明所扣押之物為何。

## 合法蒐證，勝過強取自白

今天我國的刑事司法，經常窮盡一切可能以取得被告之自白，也因此引發了反覆借提、疲勞訊問、刑求逼供、以及一再延長羈押等問題。倘若司法單位在偵查犯罪的過程中，肯認真確實地執行搜索，努力去發現足以證明被告為有罪、或犯罪者另有其人之證據，那麼前面所提的侵害人權之情況，或許即可得到相當程度之改善。

然而，搜索，可以分為裝模作樣莫明其妙的搜索、和確實執行深入要害的搜索。前者之效果，在此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在筆者念小學的時代，學校老師上課依規定不得使用「參考書」；然而教育當局的規定是一碼事，實際上的作法又是另一碼事。因此，督學每次來校稽核的重點之一，就是要檢查各班老師有無違反「參考書禁令」。然而，魔高一丈、身為小學生的我們，早已受過良好的「隱藏證據」之訓練，每次聽到老師宣布「督學來了！」，每一排的

排長就會將各排同學「根據老師要求帶來」的參考書收齊，放入幾個又髒又破的袋子裡，塞進位於教室角落置放水桶與拖把的櫃子。等到督學進到教室，問「有沒有小朋友帶參考書來學校？」，同學們當然齊聲高呼「沒有！」；再為了敷衍上級，督學還得在教室前後巡視兩分鐘，檢查幾個書包、搜看幾個抽屜，其結果自然更是不言可喻，在搜索上會出現的毛病也約略相仿。有些警官先生拿了搜索票，到被告的家中或營業處所隨意瀏覽幾個顯眼的地方，為了早點下班、省得麻煩、或是避免誤了用餐時間，就虛幌一招應付了事。如果再加上執行搜索人員對於某種特定犯罪之模式不熟悉等因素，甚至還常常出現「犯罪證據在前卻渾然不知」的荒誕窘態；在對於智慧財產權之類「無體權利」之侵害，這種情形即非常普遍。於是，檢調人員就往往必須大幅倚重「被告之自白」作為辦案之依據；而他們非自白即好似無以為繼（案子辦不下去）之結果，必然使得侵害被告程序人權甚而導致法院誤判之可能性大為增加。在蘇建和、劉秉郎和莊林勳的死刑案中，能夠證明他們犯下強盜、強姦及殺人之直接證據，除了警訊及偵查庭中之自白外，一樣都沒有，也就徹底反映了這種問題（請參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第一次刑事案件評鑑報告）。針對我國刑事司法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法官應當改變其對「被告自白」之態度，不要動不動就說「案重初供」（這句話的涵意其實就是，被告在偵查期間不論自白是否出於自由意志，均足以保證其有罪），而輕易宣告有罪之判決；反之，卻當要求偵查機關在程序合法之前提下，行謹慎而不懈怠之搜索。欲判人以錙銖之罪，均必出以令人心服之證據；以迫於無奈之供述、或不知是否與事實相符之自白，入人於刑，試問，究與正義之實現何干？（作者為本會委員）

# 開庭的態度太好了！

……總要做到平心靜氣地把庭開好。  
如果司法官還有封建或威權的思想，  
就對你的「子民」慈悲吧！不要罵人！  
如果有現代民主的思想，  
就對你的「頭家」尊重吧！不該罵人！

## 陳傳岳律師

幾年前的某天，就一件違反證券法的案件，到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一位被告辯護，當事人初次被檢察官傳訊，心中充滿恐懼，他認為，檢察官關起門來訊問，可以為所欲為，作威作福，滿可怕的。做為一個辯護人，只有給予安慰、打氣，誰也不能保證檢察官不會聲色俱厲，甚至罵他幾句。總之，當事人懷著一顆忐忑的心到了檢察署。

到我們開庭時，坐在「上面」的，是一位約三十多歲而模樣滿好的男檢察官，沒想到他出口，竟是那麼和氣、客氣，態度真是和藹可親，問被告話，不急不徐，言語聲充滿親切，我不但安了心，也暗中嘖嘖稱奇。當被告答話不清楚，或是囉哩囉嗦地不知所云時，檢察官還很有耐心地，「很善意」地去整理被告的話，唸給被告聽，經被告認為沒錯後，才由書記官記入筆錄（會有司法官從當事人答話中截取對當事人不利的話，唸給書記官記明筆錄）。涉及法律問題時，這位檢察官也與辯護人誠懇的討論，希望辯護人表示意見。開完了庭，當事人充滿笑容地走出法庭，我也覺得開了一個很愉快的庭，口中還不停的說這位檢察官的開庭態度太好了！（這位檢察官是誰呢？不記得了，特地去翻檔卷找出了他的姓名，他叫羅榮乾）。

司法官開庭的態度，一直為社會所垢病，去年十一月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表「法庭觀察報告」，對台北地院及台灣高院刑庭法官的開庭，於去年七、八月間做一個一般性觀察（原則上觀察每位法官二個半天），該報告引有不少法官罵人的話，或不得體的話（請參閱司法改革雜誌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刊的第一期），令人看了感嘆萬千。司法官的開庭是司法與人民接觸的地方，開庭的好壞，人民有直接的感受，如果談司法改革，它應是改革的第一步，雖然司法當局認為已經努力改善開庭的情形，但人民感受的不多（如果讓人民有如到台北市的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的感受就好了），實有待再努力。

我們也瞭解，造成法庭開庭態度不好的因素很多，譬如：案件太多壓力太大，開庭時間太長（開庭一久，心情會變成浮躁，脾氣就來了），被告太刁頑等等，都會造成司法開庭態度的不好，但無論如何，司法官開庭，就要像個司法官的開庭，我們可以不必要期待司法官開庭的態度都像羅榮乾檢察官一樣的和藹可親，但是總要做到平心靜氣地（否則如何能評斷是非）把庭開好。如果司法官還有封建或威權的思想，就對你的「子民」慈悲吧！不要罵人！如果有現代民主的思想，就對你的「頭家」尊重吧！不該罵人！（作者為本會常務董事）

# 法官受罰記

.....但他能知錯認錯，有羞恥心，  
總還算是一個可敬的法官。  
而且沒想到用關說解決.....

詹順貴律師

儘管政府的行政措施，時常維持不了三分鐘熱度，但其間所發生動人的小插曲，在當事人間的記憶，卻是鮮明而久久不減。

猶記二、三年前，台北市政府突然大力取締行人橫越道路的交通違規，在交通大隊一陣雷厲風行之下，好不熱鬧，違規遭取締的，不是要罰三百六十元，就是要聽三十分鐘的道路安全講習。

某日，一位已任職法官的同學來電興沖沖表示當天休假，想找老同學泡茶聊天，筆者當下表示歡迎。一小時之後，只見他垂頭喪氣進門，問他發生了什麼事？他答說剛才過馬路時，一心想早點進來吹冷氣，環視左右無車，一個箭步便橫跨馬路而來，誰知才踏上安全島，便聽哨音一響，跟著便被警察攔了過去開單告發。心想慘了，身為法官被發現

知法犯法還得了，趕緊表示願意罰款，正提心吊膽之際，只見警察大人一本正經地開完罰單，交給他時還不忘告誡以後不要再犯。法官大人發現警察沒有發現身份證職業欄的註記，真是如釋重負，連聲以後再也不敢了，一溜煙跑上樓來。

聽畢後，我哈哈大笑：「一向在法庭裡高高在上的法官，也有要對人打恭作揖認錯的時候！」雖是開玩笑地譏笑他，但內心也不禁佩服他的正直，試想，如果他向警察表明身份，依我國的人情世故，警察多半會放他一馬，但他能知錯認錯，有羞恥心，總還算是一個可敬的法官。而且沒想到用關說解決，想必也就不會接受關說，這樣的法官多些，司法應該就會多些希望。（作者為本會委員）

## 活動剪影

◎五月十五日中興大學法律系「從法庭觀察看司法問題座談會」，獲得學生熱烈迴響。並另於台大日夜間部等處舉辦；共計募得學生義工近百名。



◎六月一日公布第一案判決評鑑記者會，「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死刑犯案」，引起各界廣泛討論。另有數案件尚在評鑑中。



◎六月十四日與三黨立委合辦「如何防止刑求逼供公聽會」。另於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一日繼續舉辦各司法制度之公聽會。



◎六月十五日委員登山聯誼活動，增強會員彼此間感情。



司法改革的路，還很漫長，我們將繼續努力.....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五月、六月份大事記

- 5.1 秘書處工作會議。開始進行文書資料及電腦檔案整理，並蒐集司改相關資料。
- 5.2 TNT電台節目「打官司為何那麼久？」
- 5.3 拜會馬英九活動行前會議。
- 5.6 海洋電台節目「檢察官職權」
- 5.7 法官評鑑小組會議。刊物小組會議。委請陳先生協助電腦處理。秘書處工作會議。
- 5.8 拜會彭紹瑾立委。出席月旦法學雜誌社及台權會合辦公聽會
- 5.9 TNT電台節目「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 5.10 詹文凱前執行長離職，林永頌執行長就任。籌備小組會議。刑事訴訟法修正小組會議。開始發放募款資料。
- 5.11 拜會馬英九、拜會簡錫堃立委。
- 5.13 林永頌執行長接受全民電台司法改革專訪。海洋電台節目「刑事訴訟證據」。
- 5.14 秘書處工作會議。
- 5.15 中興大學法律系演講。
- 5.16 判決評鑑會議。TNT電台節目「優良司法官介紹」。
- 5.17 義工小組會議。
- 5.18 發法官不當投資案聲明。致贈台中三位偵辦電玩弊案檢察官鮮花。
- 5.20 至各大學張貼海報招募義工。海洋電台節目「被告及證人之訊問」。
- 5.22 秘書處工作會議。
- 5.23 籌備小組會議。TNT電台節目「檢察官犯罪怎麼辦」。
- 5.24 判決評鑑第一案評議會議。
- 5.25 參與人本教育基金會關於蘇案營救之討論。探視因傷住院之彭紹瑾立委。
- 5.27 海洋電台節目。重新發放立委問卷。
- 5.28 司改藍圖會議，進行「基本理念」部份討論。
- 5.30 TNT電台節目「何人適合擔任法務部長」。
- 5.31 刑事訴訟法修改會議。與東吳、政大學生幹部會面，委請招募義工。
- 6.1 公佈第一份判決評鑑記者會。副執行長范曉玲就職。
- 6.2 參加與社運團體聯合主辦之蘇案聲援記者會。
- 6.3 六月份刊物編輯會議，決定本期稿件。海洋電台節目「刑事筆錄之正確性」。
- 6.4 評鑑與行動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判決評鑑相關後續活動。法官法討論。
- 6.5 律師義工第一梯次集訓，共十二位新律師加入。
- 6.6 TNT電台節目「第一次判決評鑑」。
- 6.7 律師義工第二梯次集訓，共十一位新律師加入。參加「法官獨立審判的可能性」公聽會。
- 6.10 海洋電台節目「刑事裁判及救濟」。
- 6.11 司改藍圖會議，「基本理念」部份第二次討論。參加「司法院院長、副院長是否應具有大法官資格？」公聽會
- 6.13 TNT電台節目「從法官倫理看法學教育」。
- 6.14 舉辦「如何防止刑求逼供」公聽會。判決評鑑第三案評鑑會議。
- 6.15 籌備委員聯誼送舊登山活動。
- 6.17 拜會廖正豪部長，提出三大要求。海洋電台節目「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
- 6.18 法官法討論會。
- 6.19 本期刊物版面設計會議。秘書處工作會議。刑事訴訟法小組會議，討論羈押權部份。
- 6.21 籌備小組會議。與時報出版社人員洽談漫畫合作可能性。
- 6.22 參與社會運動研討會。
- 6.24 海洋電台節目「警察勤務」。
- 6.27 TNT電台節目。
- 6.28 監所風雲公聽會。
- 6.29-6.30 學生義工生活營

# 募款徵信

司法改革雜誌第2期（85.1.15）之後捐款名單

| 編號 | 日期   | 捐款人 | 捐款金額  | 編號 | 日期   | 捐款人  | 捐款金額    |
|----|------|-----|-------|----|------|------|---------|
| 1  | 1.17 | 陳章隆 | 200   | 25 | 3.26 | 丁榮堂  | 2,000   |
| 2  | 1.18 | 黃三榮 | 825   | 26 | 4.6  | 陳源豐  | 500     |
| 3  | 1.20 | 王建仁 | 2,000 | 27 | 4.8  | 無名氏  | 100,000 |
| 4  | 1.27 | 賴秀蘭 | 1,000 | 28 | 4.9  | 阮政奇  | 2,000   |
| 5  | 1.30 | 楊雙五 | 5,000 | 29 | 4.9  | 高銀公司 | 100,000 |
| 6  | 1.30 | 吳德友 | 1,000 | 30 | 4.16 | 苗華蒼  | 200     |
| 7  | 1.31 | 葉進男 | 4,000 | 31 | 4.17 | 黃祺梓  | 500     |
| 8  | 2.5  | 陳鈺雄 | 1,000 | 32 | 4.18 | 釋果秀  | 500     |
| 9  | 2.5  | 蔡燦文 | 1,000 | 33 | 4.25 | 李勝雄  | 20,000  |
| 10 | 2.6  | 陳儀如 | 100   | 34 | 5.3  | 吳麗雲  | 20,000  |
| 11 | 2.10 | 釋果秀 | 1,000 | 35 | 5.4  | 陳源豐  | 500     |
| 12 | 2.12 | 郭亦堅 | 2,000 | 36 | 5.8  | 王謀振  | 1,000   |
| 13 | 2.13 | 黃祺梓 | 1,000 | 37 | 5.23 | 黃祺梓  | 500     |
| 14 | 2.14 | 黃武雄 | 500   | 38 | 5.25 | 陳明輝  | 2,000   |
| 15 | 2.15 | 施燕玫 | 200   | 39 | 5.25 | 無名氏  | 100,000 |
| 16 | 2.28 | 林常興 | 300   | 40 | 5.25 | 無名氏  | 100,000 |
| 17 | 3.9  | 陳源豐 | 500   | 41 | 5.25 | 無名氏  | 100,000 |
| 18 | 3.9  | 蔡燦文 | 1,000 | 42 | 6.6  | 林永頌  | 100,000 |
| 19 | 3.18 | 陳儀如 | 100   | 43 | 6.8  | 陳源豐  | 500     |
| 20 | 3.19 | 黃祺梓 | 1,000 | 44 | 6.15 | 卓春富  | 1,000   |
| 21 | 3.22 | 黃東君 | 5,000 | 45 | 6.18 | 孫寬榮  | 10,000  |
| 22 | 3.25 | 林水妹 | 2,000 | 46 | 6.18 | 黃玉華  | 10,000  |
| 23 | 3.25 | 陳傳岳 | 3,000 | 47 | 6.19 | 釋果秀  | 500     |
| 24 | 3.26 | 阮文政 | 1,000 |    |      |      |         |

本期捐款合計：706,425 元

累計收入：5,362,561 元

累計支出：1,942,648 元

總結餘：3,419,913 元

※基金會成立必須募集 10,000,000 元，還缺 6,580,087 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處

郵政劃撥帳號 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 敬請捐助